

城市风貌规划的发展

作者：郭广涛（规划院副所长）

来源：中研智业集团·规划院

日期：2016.6

城市风貌概念最早源自文化人类学，人类生活的气候特征、地理环境、社会观念和交往方式的差异性，对从城市形态、建筑风格与结构选型等形式表征，到民族意识、宗教信仰与民俗风情等文化现象，无不影响深远，并形成一种文化上的差异。

一、风貌的解读

从字面上来看，城市风貌可以理解为城市的面貌、格调，“风”指风格、格调、品格、精神，一般理解为对城市非物质形态的文化现象的概括、“貌”指面貌、外观、景观、形态，是对城市物质形态形式表征的统称。”风“与”貌“互为依托，向城市的受众——市民、游客、投资者等等——传达城市的包括社会、经济、历史、地理、文化、生态、环境等多方面在内的城市文化内涵的个性与特征信息。正如《雅典宪章》所言，“城市的个性和特征取决于城市的形体结构和社会特征”，本文认为城市风貌应具有以下三点特性：

1、可感知：首先，无论是“风”还是“貌”，城市风貌首先需能够为受众所清晰感知，理解城市风貌所要传达的信息，由外而内得达成对城市内涵的某种理解；

2、可辨识：其次，出于感知强化的需要，风貌特色应该具有基于唯一性与独特性的相对辨识性。作为一种比较的产物，城市风貌通过形象、行为、理念等方面风貌信息的辨别来强化城市个性识别，突出城市认知形象；

3、可延续：最后，文化的生长性决定了城市风貌的可塑性。基于对现有城市文化与风貌资源的挖掘创造，可以通过优秀的规划设计对其理解和提炼、保护和强化从而发展创造出文脉延续基础上新的城市特色。

二、从“危机论”到“竞争论”——国内城市风貌规划的回顾与演变

风貌规划最早伴随着上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期的城市特色探讨而出现。城市建设发展提速导致城市物质空间形态出现断层、碎片，传统文化生活受到抑制，甚至消亡，为此一系列的“保护”、“挽救”乃至“夺回”等风貌保护、强化行为在上世纪 90 年代全国各地普遍展开，尤其是一些历史积淀较为厚重而城建势头迅猛的大中城市，可以说当时的风貌规划是一种风貌“危机论”的产物。而随着 21 世纪城市发展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城市作为体现全球化影响的主要载体，以多种复杂的方式进行着全球资源、市场、发展空间与发展机会的竞争。生活质量以及地区文化等“软性因素”在这一争夺中开始备受重视（刘彦平，2005），城市风貌的意义已经不仅仅局限于美化城市视觉空间环境，提升城市空间环境质量，城市风貌的规划更多地关乎如何塑造城市形象，繁荣城市文化，打造城市品牌。城市风貌特色的资源价值使城市风貌规划则作为城市提升自身竞争力、突显自身形象、破解“千城一面”尴尬的诉求工具、城市“竞争论”的产物而日趋繁荣。捆绑城市营销的理念，在“以风貌促发展，以特色强实力”的规划思路指导下，各地进行了形形色色的城市风貌规划实践。

三、城市风貌规划之于总体城市设计的辨析

回顾风貌规划的发展演变，出于对城市风貌认知的不尽相同，这一规划内涵与形式一直出于不断变化的非稳定状态，甚至是规划名目也出现了风貌特色规划、景观风貌规划、城市景观规划等众多不同提法。从早期应用于历史风貌保护区的城市形态学、类型学理论到后来的扩大到整个城市范围的系统理论、景观规划理论、传播营销理论的引入，城市风貌规划原则与设计方法的尝试一直在不断丰富中。而随着上世纪 90 年代末城市设计，尤其是总体城市设计的兴起与认知强化，风貌规划更多地被认为是总体城市设计的一种早期形式或者是组成部分，而出于规划体系统一完善和规范城市设计运行机制的需要，业内也曾出现了反对

的（郑正，1998）以及主张融入（郭恩章，1998、金广君等，2004）的声音。但出于国内城市设计观念普及的局限以及城市风貌一词公众理解上的便利，风貌规划这一称谓并未消失，并一直沿用至今。

比较风貌规划与总体城市设计二者的差异，我们认为二者在目标设定、理论借鉴、关注内容、设计方法等多方面来看均有较大相似性。国内无论城市设计还是风貌规划的相关研究实践均处于无定型的不断发展完善阶段，综合已有研究实践，风貌规划自身而言存在以下三点特性：

1、风貌规划的传播倾向性

城市风貌规划并非要左右城市发展，也不是纯粹为了美化城市，而是发掘城市在历史文化特征、审美、生活、生活方式等诸方面的信息以及载体，并实现向市民、向游客、向城市投资者明确地传播，便于城市受众的感知与辨别。

2、风貌规划的视觉主导性

城市风貌规划意在诉诸以视觉为主的感观体验，主要通过对城市以视觉为主的感知环境的形式与特征的研究，强化受众对城市空间环境的感知，使得城市个性更为鲜明。而城市设计的出发点则更为综合。

3、风貌规划的技术灵活性

风貌规划发展至今虽然有覆盖内容日趋全面的趋势，它一般不会如同总体城市设计体系般全面，而多是根据现实城市或城市区域所因其地域环境、演进历史、发展阶段、空间政策等的差异而进行适时性、针对性的选择，强调技术选择所带来的信息传播的准确与到位。

四、下一步我国城市景观风貌规划的发展方向

我国的城市景观风貌规划的发展前景，直接跟现阶段的一些措施有关，如何更好的对现阶段的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进行一个系统的管理，如何将现阶段存在的问题进行细化解决等，从四个方面对其作了简单的介绍。

1、建立完整的框架

建立完整的框架，我国的城市景观风貌规划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框架，缺少必要的编制规范。只有当建立了一个完整的体系框架之后，才会对于一些重要问题有了明确的解决办法。近年以来，部分发达地区省份已出台了相关的风貌

规划编制规范，如 2014 年《福建省城市景观风貌专项规划编制规范》等，海南省也于 2012 年启动了对全省的城市建筑风貌编制风貌引导规范。

2、注重提炼城市的文化特色

我国城市的文化是不能丢掉的。如何将我国的城市景观风貌规划中融入城市的文化内涵是现阶段非常重要的问题。在实践中，应注重两个方面：一是风貌规划需要体现城市特色，二是风貌规划提炼的城市特色要方便落实于城市物质空间建设。笔者建议对于一些有历史文脉的城市进行重点的探讨，并形成专案规范，这样才会非常有利于我国的城市景观风貌规划的优化提升。

3、提高公众的参与度

我国的城市景观风貌规划公众参与度较低，如何更好的将公众的参与度进行调动就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了。可以通过有奖竞答的形式，或者是采取公众投票的形式，甚至是对于现阶段的公众的一个参与趋势进行形式方面的设想，从最开始的大家调动，到最后大家认知的改变，让大家主动投入到利人利己的事业当中，或者就是简单的参与进来，这都是需要相关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一步一步地来，不能着急。简单地、循序渐进地，这样才能更好地对公众的参与度有一定的把握。

4、强化和法定规划体系的衔接

城市风貌规划不是法定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操作性受到很大影响。因此未来城市风貌规划应加强和法定规划，尤其是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将风貌控制要素落实于具体地块的规划控制，并作为土地出让的条件。目前，很多城市风貌规划实践中都尝试了分区风貌控制图则的工作方法，风貌规划衔接于控制性详细规划，从另一层面上来看，也是对控规操作体系的改善。